

雲林區109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學校名稱：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學校地址：雲林縣水林鄉松北村 1-1 號

聯絡電話：(05) 784-1801 # 219

傳 真：(05) 784-2948

學校網址：<http://www.nsjh.ylc.edu.tw>

目 錄

一、	依據	1
二、	招生班別及名額	1
三、	招生對象及區域	1
四、	招生作業時程	1
五、	錄取方式及超額比序項目	3
	(一) 錄取方式	3
	(二) 教育會考成績佔總成績 10%之說明	4
	(三) 超額比序項目	4
六、	外國學生招生作業	5
	附件一、報名表	6
	附件二、准考證	7
	附件三、報名委託書	8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書	9
	附件五、錄取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0
	附件六、申訴書	11
	附件七、音樂班測驗內容說明	12

一、 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9月1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103712號函辦理。
- (二) 雲林縣政府108年9月17日府教學二字第1080555085號函辦理。
- (三) 108年10月08日雲林區109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計畫書及招生簡章審查會議審定通過之「109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計畫」。

二、 招生班別及名額

班科別	年級	招生班級數	招生人數	備註
普通班(美術實驗班)	高一	1	30	新生
普通班(音樂實驗班)	高一	1	30	新生

三、 招生對象及區域

(一) 招生對象

1. 凡對美術、音樂古典藝術有興趣之國中應屆及非應屆畢業學生。
2. 未參加 109 學年度藝術才能優異鑑定、國中教育會考者亦可報考。
3. 外國籍學生須具備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 (二) 區域：全國對美術、音樂古典藝術有興趣的學生均可報考本校，不受就學區限制。

四、 招生作業時程

(一) 招生作業時程

工作項目	日期	備註說明
簡章下載	109 年 2 月 28 日(五)	簡章及報名表公布於本校學校網站，可自行下載。(網址： http://www.nsjh.ylc.edu.tw)
報名暨 郵寄繳件	109 年 3 月 30 日(一) 至 109 年 4 月 10 日(五)	1. 通訊報名 收件地址：65242 雲林縣水林鄉松北村 1-1 號 收件人：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 2. 現場報名 報名時間：每日上午 08:30~11:30、下午 13:30~16:30 報名地點：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 地址：雲林縣水林鄉松北村 1-1 號

		聯絡人：許玉芳 小姐 聯絡電話： 05-7841801 # 219 3. 報名手續（可委託或通訊報名） (1) 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及准考證(如附件二) (2) 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與學歷證件（在學生以學生證代替）影本各一份。 (3) 原校 109 年 3 月 29 日止獎懲證明（非應屆畢業生請回原校申請在學期間獎懲證明）。 (4) 標準信封 1 個：信封上須寫明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 36 元限時掛號郵票，以便寄發測驗結果。 (5) 美術班報名費 800 元，音樂班報名費 1,200 元，現場繳費。(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報名費減半，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免報名費) (6) 委託報名者，請填寫委託書(如附件三)。 (7) 採通訊報名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准考證於測驗當日報到時發放。 以上資料一律以 A4 紙列印，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學生親自簽名，並依(1) 回郵信封 (2) 報名表 (3)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 (4) 獎懲證明 (5) 委託書依序排列。
測驗日期	美術班： 109 年 4 月 11 日(六) 音樂班： 109 年 4 月 25 日(六)	測驗時間 上午 08:30~11:30、下午 13:30~16:30。 測驗地點 1. 測驗地點於本校舉行，試場於前一天公告於學校官網及川堂公布欄。 2. 美術班：學生請於 109 年 4 月 11 日(六) 上午 08：00 於學校川堂報到。 3. 音樂班：學生請於 109 年 4 月 25 日(六) 上午 08：00 於學校川堂報到。
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美術班： 109 年 4 月 14 日(二) 音樂班： 109 年 4 月 28 日(二)	1. 因全部榜單結果，除術科測驗成績外，還需加上教育會考佔總成績 10%這項成績為總成績。 2. 此通知書上，不含教育會考成績 10%之結果。 3. 教育會考成績 10%之計算說明：依考生之國中教育會考積分$\times \frac{1}{3}$為教育會考成績，無條件取至小數第 2 位。國中教育會考積分請參閱，五、錄取方式及超額比序項目之(二)教育會考成績佔總成績 10%之說明。 4. 詳細總成績=術科各項成績+教育會考 10%，待國中教育會考結果公告，再於放榜日公告總成績及錄取榜單。

成績複查	美術班： 109 年 4 月 15 日(三) 音樂班： 109 年 4 月 29 日(三)	1. 成績複查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2. 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 3.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四)。 4. 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複查，逾期不受理。 5. 申請收件地點：本校教務處。 6. 複查費用：無。
放榜	109 年 6 月 10 日(三)	於 9:00 後公告放榜。 榜單公布於本校官方網站。 網址: http://www.nsjh.ylc.edu.tw
報到	109 年 07 月 10 日(五)	1. 日期與就學區免試入學報到日同一日。 2. 上午 08:30~11:30、下午 13:30~16:30 於蔦松藝術高中川堂報到。 3. 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4. 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錄取學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109 年 07 月 13 日(一)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五) 於 7 月 13 日 (一)下午 4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申訴處理	109 年 07 月 13 日(一)	1. 學生對於本校辦理單獨招生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附件六)。 2. 申訴書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至 7 月 13 日(一)下午 4 點前(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地址：65242 雲林縣水林鄉松北村 1-1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本校收文後以書面答復。

五、錄取方式及超額比序項目

(一) 錄取方式

1. 採以術科測驗方式，擇優錄取，各科測驗項目、百分比如下表所示：

班別	美術實驗班	音樂實驗班
評分項目 百分比	1.素描: 45%	1.主修: 55%
	2.水彩: 25%	2.副修: 15%
	3.速寫: 10%	3.視唱聽寫: 5%
	4.口試: 10%	4.樂理: 5%
	5.教育會考成績: 10%	5.口試: 10%
		6.教育會考成績: 10%
注意事項	1.請自行攜帶相關用品,畫板、	1.請自行攜帶樂器

	畫架與畫紙由本校準備。 2.面談時可攜帶個人作品集。	2.鋼琴由本校準備 3.詳細測驗內容請參閱附件七說明。
--	-------------------------------	--------------------------------

2. 以上各科總積分以 100 分計算，擇優錄取。
3. 各科學生報考名人數未超過各科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若超過者，採比序方式錄取為正取名額，其餘得依超額比序成績高低列為備取序位。

(二) 教育會考成績佔總成績 10%之說明

教育會考積分之採計，依據畢（結）業生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各科(包含國、英、數、社、自等5科)成績，教育會考成績為A++、A+、A，每科6分，教育會考成績為B++，每科5分，教育會考成績為B+，每科4.5分，教育會考成績為B，每科4分，教育會考成績為C，每科2分，最高滿分為30分。則依學生之會考積分 $\times \frac{1}{3}$ 為教育會考成績，無條件取至小數第2位。

例如：A 學生教育會考積分為 21，則 $21 \times \frac{1}{3} = 7$ ，此學生的教育會考得分為 7。

例如：B 學生教育會考積分為 20.5，則 $20.5 \times \frac{1}{3} = 6.83$ 。

(三) 超額比序項目

當報考名額超過錄取名額時，則依據上表上列項目全數採計積分，並依下列順次進行比序：

1. 美術班

第一順次：依學生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第二順次：第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素描」積分，進行比序。

第三順次：第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水彩」積分，進行比序。

第四順次：第三順次比序同分，則依「速寫」積分，進行比序。

第五順次：第四順次比序同分，則依「面談」積分，進行比序。

第六順次：第五順次比序同分，則依「教育會考」積分，進行比序。

2. 音樂班

第一順次：依學生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第二順次：第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主修」積分，進行比序。

第三順次：第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副修」積分，進行比序。

第四順次：第三順次比序同分，則依「視唱聽寫」積分，進行比序。

第五順次：第四順次比序同分，則依「樂理」積分，進行比序。

第六順次：第五順次比序同分，則依「面談」積分，進行比序。

第七順次：第六順次比序同分，則依「教育會考」積分，進行比序。

六、 外國學生招生作業

(一) 外國學生報考作業流程如下：

1. 學校每年報縣府「招收外國學生實施計畫」，縣府函復核定同意招生。
2. 報名：填寫報考申請表，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招生基準與初審文件」繳交初審資料。
3. 初審資料通過後，學校通知考生來校進行面試及術科考試。
4. 召開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
5. 公布考試成績。
6. 報到。

附件一、報名表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雲林區 109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若相片太大 請自行裁剪〉
性別		甄選 班別	☐ 美術 ☐ 音樂		
畢業學校	縣〈市〉 國中	☐ 應屆畢業 ☐ 非應屆畢業 畢業年月： 年 月			
家長或 監護人		聯絡 方式	電話： 手機：		
住址					
身分證字號		家長或 監護人簽名		學生 簽名	
測驗日期 (音樂學生 甄試項目)	美術班學生請於 109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08：00 於學校川堂報到 音樂班學生請於 109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08：00 於學校川堂報到 音樂班學生 主修樂器：_____ 演示曲目 自選曲：_____ 練習曲：_____ 副修樂器：_____ 自選曲：_____				
繳交資料	一、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上貼本人二吋相片各一張〉。 二、原校 109 年 3 月 29 日止獎懲證明。 三、身分證明文件。 四、繳交報名費(美術班 800 元、音樂班 1,200 元。(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報名費減半，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免報名費)				
初審	☐ 通過 ☐ 不通過	1. 繳驗證件 經辦人蓋章		2.收費	
				3.核發 准考證	
出席 紀錄	☐ 缺席 ☐ 其他：	甄試委員 簽章			

附件二、准考證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雲林區109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准考證

兩吋半身照片
黏貼處

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名班別	☐ 美術班 ☐ 音樂班
測驗日期	美術 109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 音樂 109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 上午 08:30~11:30、下午 13:30~16:30
測驗地點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地址：雲林縣水林鄉松北村 1-1 號
備 註	美術班：學生請於 109年 4 月 11日(星期六)上午 08：00 於學校川堂報到。 音樂班：學生請於 109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08：00 於學校川堂報到。

委 託 書

考生_____茲委託代理人_____辦理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雲林區109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之報名作業。

委託人姓名： (親自簽名蓋章)

行動電話：

地址：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受委託代理人姓名：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書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雲林區109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複查範圍			
申請複查日期	☐ 美術班：109 年 4 月 15 日(三) ☐ 音樂班：109 年 4 月 29 日(三)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報名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於申請日期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填寫複查請表並檢附『成績結果通知書』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辦理。
2. 不受理郵寄申請。
3. 複查結果如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雲林區109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複查結果回覆事項	☐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109年7月10日(五)下午16時30分前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申請複查日期	☐ 美術班：109 年 4 月 15 日(三) ☐ 音樂班：109 年 4 月 29 日(三)	申請人簽章	

附件五、錄取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雲林區109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本人經由雲林區109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貴校 ☐ 音樂班 ☐ 美術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9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雲林區109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2聯 學生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本人經由雲林區109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貴校 ☐ 音樂班 ☐ 美術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9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9年7月13日（一）下午4時前，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送至本校辦理。
- 二、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2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件六、申訴書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雲林區109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申訴書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國中 就讀學校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家	()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09年 月 日	
家長 (或監護人)	(簽章)	與學生關係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雲林區109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音樂班測驗內容說明

一、主修器樂測驗內容及標準

學生應在下列 1~6 組中選擇一項為主、一項為副修科目；鋼琴必為主副修項目之一。另外，填寫報名表時，於報名表格上註明主、副修的器樂項目和自選曲曲目。選曲範圍不得超過浪漫樂派後的作品，國樂及敲擊樂作品如創作於浪漫樂派後，須經過審核。

每組皆須加考音階，範圍由 24 個大小調（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不反覆）音階抽一組並加琶音，速度 ♩ = 80 以上。（國樂組、鍵盤組，以及個別樂器，另有規定，請留意）

- (一)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五個升降以內）、大提琴、低音提琴（四個升降以內）
- (二) 管樂組：木管樂器及銅管樂器（三個升降以內，兩個八度上下行吹奏兩次*，一次滑奏，一次斷奏，限由主音開始與結束）

*需兩個八度之音域，此最高音與最低音非限定為主音。銅管 ♩ = 60 以上。

- (三) 國樂組：擦弦類、撥弦類、琴箏類、吹管類（G、D 大調音階加琶音兩個八度）
- (四) 敲擊樂組：

- 1. 小鼓
- 2. 定音鼓（主修小鼓和定音鼓自選曲各一首，副修小鼓或定音鼓自選曲一首，不需背譜）
- 3. 木琴（全部大小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兩個八度）

備註：學校提供馬林巴琴。

- (五) 鍵盤組：
 - 1. 24 個大小調音階加琶音加終止式，四個八度，速度 ♩ = 112 以上
 - 2. 一首練習曲。
 - 3. 一首自選曲，選曲範圍不得超過浪漫中期以後的作品。

- (六) 聲樂組：
 - 1. 指定曲：Concone op. 9 50 lessons 任選一首。
 - 2. 自選曲一首（不限中外歌曲，必須有鋼琴伴奏）

二、 貳、副修器樂測驗內容及標準

一首自選曲，選曲範圍不得超過浪漫樂派以後的作品。

備註：自備伴奏。除鋼琴、木琴、小鼓及定音鼓外，其他樂器由學生自備。

三、測驗項目

項目				
主修項目	副修項目	視唱	聽寫	樂理

聽寫、樂理兩項目所有學生同時測驗；視唱及主、副修項目均分組舉行個別測驗。

備註：紙筆測驗注意事項如下：

1. 聽寫、樂理等項目，學生逾時 15 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
2. 紙筆檢測之項目，請學生用黑深色鉛筆作答書寫，並用橡皮擦擦拭更改錯誤之處。
3. 嚴禁攜帶手機、電子錶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會場，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4. 每節鈴響時，應即停筆靜坐，並將試卷交給檢測老師，迅速離場並不得與人交談。